



您的位置：首页 - 易宪容

WTO香港峰会中国应勇于出头(2005年12月14日)

文章作者：易宪容

12月13日至18日, WTO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在香港举行, 本次会议的主旨是巩固世贸组织多哈谈判的先期成果。WTO作为一个多边贸易体制, 香港峰会的主旨能够达到吗? 可以说, 无论是1999年西雅图会议还是2003年坎昆部长会议, 其阴影仍在, 要想指望这次会议收获大的成果, 对到会成员国来说不要抱有多少奢望。

正因为这样, 为了使这次会议有所成果, 这次会议只得降低多边谈判的底线, 即采用“早期收获的模式”。所谓“早期收获”, 就是希望这次会议在贸易便利化、公共卫生健康、知识产权和对最不发达国家实行“免关税免配额”待遇等方面先达成一致。

为什么目前WTO谈判会如此困难? 为什么不少人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对国际贸易一体化会如此质疑, 甚至于试图采取激烈行为来对抗? 有人说, 这是对全球经济一体化不了解, 了解了就没有事了。实际上, 事情并不是这样简单。

目前对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讨论存在严重的理论与观念上的冲突, 因为全球经济一体化对不同国家、不同企业、不同个人的影响、所造成的利益关系的变化是相当不同的。在以往信息不完全、网络不发达以及少数国家对这种谈判起主导作用的时代, 人们的质疑与冲突无法显示出来。但是, 在目前的网络信息时代, 不仅各国之间的利益进一步分化, 而且不同的国家与利益团体都会尽可能地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表达其诉求, 来争取其利益。一个社会中民众是如此, 一个国家也亦然。正因为这种利益诉求不同, 对于这样一个多边贸易谈判能够取得多少实质性的成果恐怕就不容易了, 香港高峰会议会这样, 今后的此类会议也会如此。因此, 这次会议降低多边谈判的底线应该是一种明智的选择。

从这样的一次高峰会议我们能够看到什么呢? 从几年来中国对外贸易发生的一系列事情来看, 并没有由于中国加入WTO而让我们与他国的贸易摩擦减少, 反而有增加之势。这里面当然有自己的原因, 同时也说明WTO规则多是一般性的东西, 再加上这种一般性的东西没有绝对仲裁权, 这就使得更多贸易谈判只能是在国与国之间的双边谈判中进行。WTO规则的影响与作用当然有限甚至还会弱化。

尽管几年来中国一直参与WTO下各种谈判与会议, 但是不少谈判提交的文件仍然是以美国为主导。如截至2004年的不完全统计表明, WTO各成员国中, 单独提案冠军非美国莫属。仅就规则谈判而言, 美国为本轮谈判提交的正式或非正式文件达30份之多。欧盟提案尽管不多, 共计8件, 但是其在规则谈判方面的提案堪称分量最重、共鸣最多, 而中国作为一个大国, 提交的文件仅5件。这不仅与中国这样贸易大国不相称, 也表明我们对WTO的参与不深入, 对WTO各国的了解与研究不深入。在这种情况下, 自然会减弱中国在WTO谈判中的话语权与地位。这些是值得我们十分注意的问题。

还有, 从这次WTO谈判中, 各成员国在不同的议案中会结成不同的同盟或团体。在这里没有绝对的对立, 只有绝对的利益。因此, 内地、香港与澳门就得利用这种体制随时联手起来争取我们的最大利益, 而内地利益的多少决定了香港与澳门利益大小。

WTO作为一个多边贸易谈判, 离开了大多数成员方的广泛支持, 离开了互利共赢或利益交换, 提案中体现的成员方利益只能是空中楼阁。而且, 目前的多数提案是以发达国家为主导, 要想让这些议案解决世界上的贫穷问题、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问题是不可能的。因此, 中国也应该在这样的谈判桌上寸步不让, 以便争取自己更多的利益。

文章出处：《证券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